岳环评〔2024〕39号

**关于湖南立凯新材料有限公司立凯PVC装饰板材（线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立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湖南立凯新材料有限公司立凯PVC装饰板材（线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申请书》、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立凯新材料有限公司立凯 PVC 装饰板材(线材)生产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岳环事评估〔2024〕41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立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东经113.145402、北纬28.765216），拟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65%）建设生产规模为8064吨/年的PVC装饰板材（线材）生产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为5000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0条PVC板材挤出生产线、磨粉混料车间、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公用工程及废水治理设施依托海鑫公司现有。项目以PVC再生颗粒、PVC树脂粉、钙粉、色粉、稳定剂等为原辅料，经磨粉、投料、混料、挤出、冷却成型、切割、粘胶、覆膜、检验等工序生产PVC装饰板材8064吨/年。根据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立凯新材料有限公司立凯PVC装饰板材（线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汩罗分局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 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小施工期间施工噪声、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磨粉、破碎、投料混和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达标排放；熔融挤出、粘接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2#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原辅料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加强车间通风及废气收集，强化车间管理及日常监管；定期对设备、管道、阀门等进行维护和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收集设施。生活污水经海鑫公司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中的较严值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经李家河排入汨罗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危废暂存间及一般防渗区的防渗工作和办公区、产品堆放区的地面硬化，避免由于防渗层破损造成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跟踪监测地下水水质情况，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通过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安装减振设施，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体废物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交和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相关标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相关要求进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

7、加强环境管理。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及环保人员，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你公司核定的总量指标为VOCs：4.4t/a；COD：0.1t/a、氨氮：0.01t/a，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无需另行单独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5日